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22号

市政府关于吴中区香山街道、胥口镇 部分道路地名调整命名的复函

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陈华路”地名调整和“外塘路”地名命名的函》（吴香办呈〔2021〕4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位于吴中区香山街道区域内的1条道路地名和跨吴中区香山街道、胥口镇区域的1条道路地名予以调整命名。

一、道路地名调整

将位于吴中区香山街道区域内的“陈华路”指称道路的起点调整为胥口镇胥香路延伸段（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胥香路”，

下同)。经调整后，“陈华路”指称道路跨胥口镇、香山街道区域，起点为胥口镇胥香路延伸段、止点为香山街道李带里河（位于姚舍路西，未命名、水利部门指称名称）。

二、道路地名命名

将跨香山街道、胥口镇区域，位于渔帆路东，起点为香山街道蒯祥路、止点为胥口镇陈华路的道路命名为“外塘路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**W ài táng Lù**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**WAITANG LU**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 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印发
